

#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郭股長金昇、陳股長漢陽、建管科承辦人員：簡莉莎、紀延儒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鄭介文、郭鴻鑾、林三進、顏夷伯、蔡宜璋、楊燕和、朱益民、王東奎、林添安、陳大雄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林本、顏士哲、高濂鴻、張家祥

一、主席報告：本次會議乃依據「台南縣建築執照審查及抽查作業要點」第八點以及「台南市法令研討會議」規定召開。日後名稱待建管科開會討論後，再統一決定。

##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居室之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 說明：

一、按「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居室與安全梯樓梯間之間有一緩衝空間，以防居室發生火災時火煙直接漫入安全梯，或安全梯發生火災時直接影響居室，並兼顧「小型基地」無足夠空間使每座安全梯均符合設置一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接居室之實際狀況（詳附件一：94 年度修正條文說明）。

二、本案基地座落於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17-17 地號，建築物規模為地下四層、地上二十六層高層建築，依規定設置二座特別安全梯並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以免火煙阻絕逃生之唯一共同出入口。所謂「二方向避難原則」，係指通往二座特別安全梯之防火區劃走廊、通道，可由不同方向進入特別安全梯之前方陽台或排煙室等。本案甲座特別安全梯（如附圖一）：先經過排煙室再進入安全梯，亦可經由陽台再進入安全梯。乙座特別安全梯：先經過陽台再進入安全梯，其陽台開設「二處出入口」，均未直接連通室內居室；其中一處出入口需先經由走廊再至各戶之室內居室，另一處出入口則經由（A 戶）之私有陽台再至（A 戶）室內居室。且由室內通往陽台之出入口均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之防火門（詳附圖一）。

三、本案進入乙座特別安全梯之前應先經過「陽台」始得進入，其「陽台」外牆開設二處出入口，是否抵觸如說明（一）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限制之立法原意。

決議：本案符合「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限制」之規定。

提案二：請研議及統一建物申請建造執照時須會送消防局圖審之標準。詳如說

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目前永華行政中心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店舖、店舖住宅及純住宅以外，全部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均需於開工前取得消防局之圖審核准。而民治行政中心則以是否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來作為是否須消防設備圖審之依據。
- 二、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二條、消防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等之規定，有關消防設備之圖說審查或會勘，均敘明“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三、建請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1. 有關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為店舖，申請建築執照時是否須作消防圖說審查乙案，經與消防局等相關單位研檢結果僅需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即可，免會消防局辦理圖說審查。

2. 另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後，請本局建築管理科及使用管理科不定期將上開建築資料彙集後檢送消防局以利建檔。

3.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才需會消防局圖審，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含變更使用建築物)不需會消防局圖審。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含變更使用建築物)，仍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提案三：一塊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興建多戶透天式住宅，如擬“分照申請”時，“私設通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目前原台南市地區，基地內通路必需視為一宗基地，合併為一張建照申請，方得計入法定空地。原台南縣地區，基地內通路得經公證單位辦理公證同意通行後，即可提出分照申請，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決議：由建管科調查其他縣市執行情形後，再提出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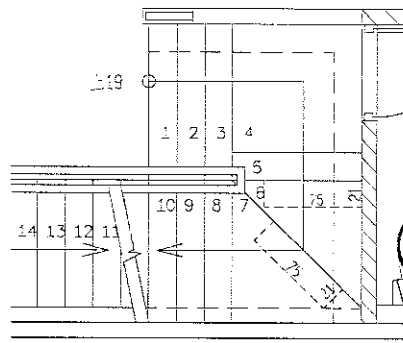
提案四：營建署針對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會議結論(初步建議處理原則計四點，詳附件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目前兩行政中心執行方式不同。建議：處理原則(二)關於雨遮剖面位置涉及功能、造形各方面考量，宜由設計者依需要設置，勿需依建議強制規範，如此執行方式亦較一致。

決議：本案營建署已于2011.4/15發佈內政部1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令，並自中華民國100年5月1日正式生效。

提案五：樓梯45度斜踏檢討

建議：先前原台南市要求「視同扇形梯級」檢討；建議階面能繪出75×21CM淨尺寸即視為適法(詳附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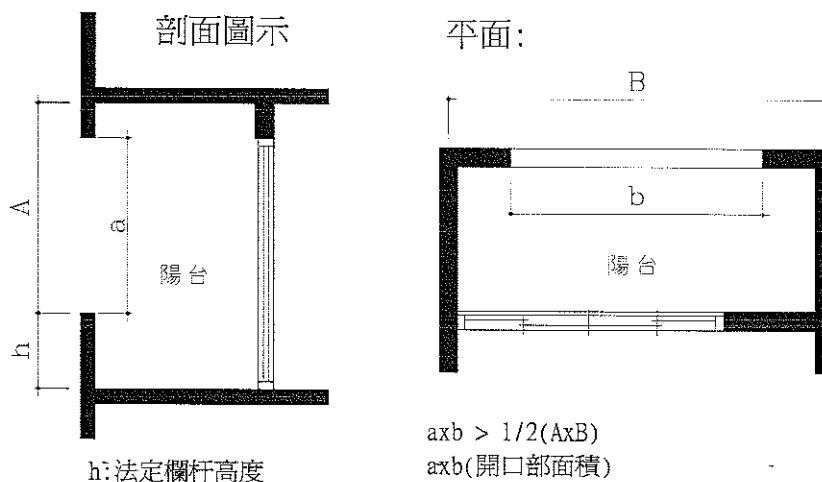


決議:樓梯階面能繪出 75 cm×21 cm淨尺寸者，即為適法。

提案六：陽台開口率目前兩行政中心檢討方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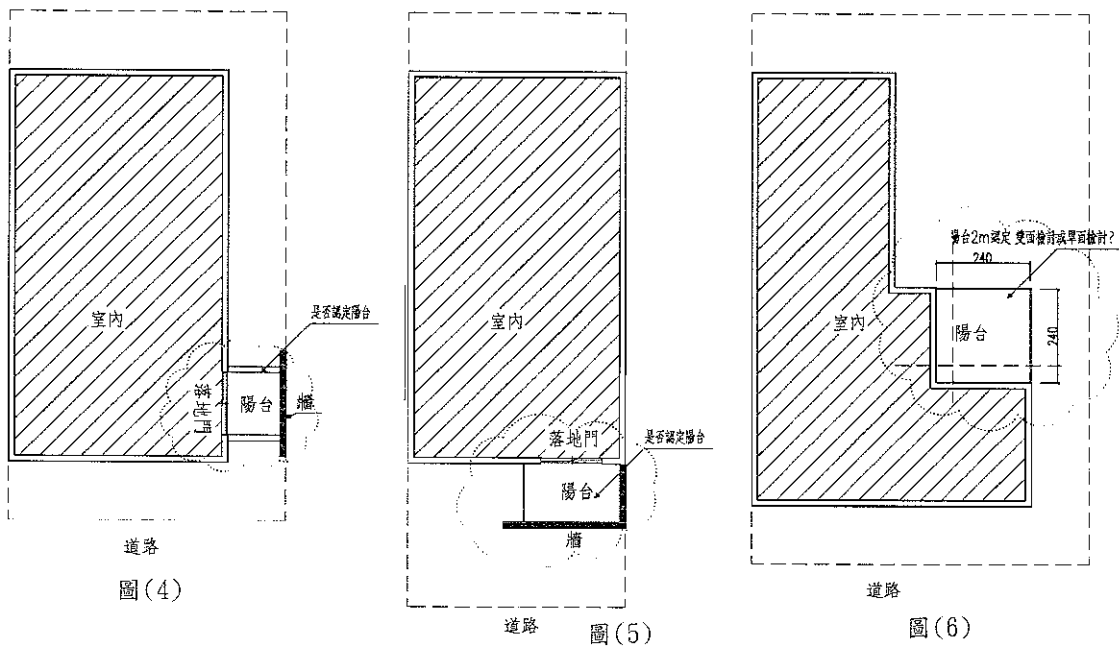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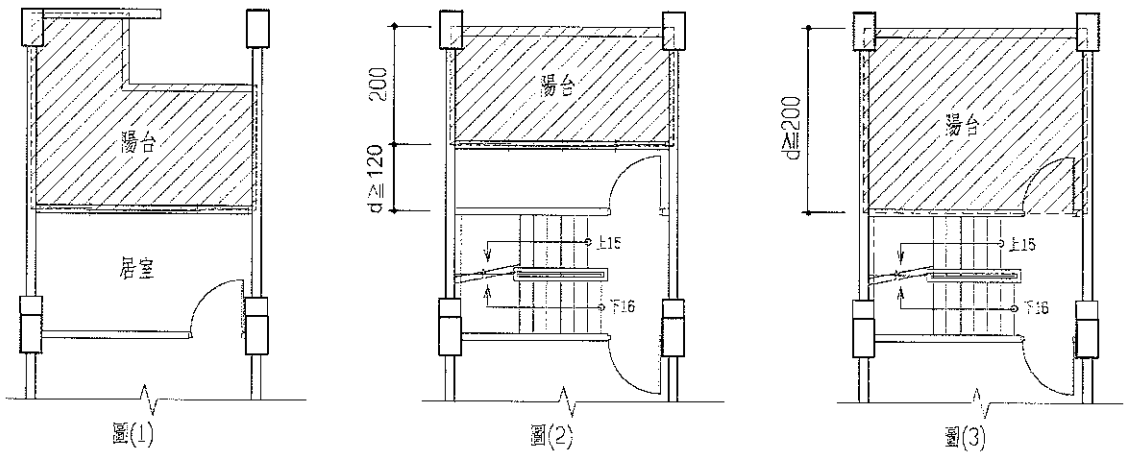
建議：依原台南市協檢時期研討決議方式檢討（詳附件三），則較為一致。（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陽台面臨建築線者，“正面開口面積”需大於 1/2。“開口面積”計算，依陽台正面外側開口，上緣有樑算至樑底，無樑算至版底，下緣則算至依技術規則所定之欄杆高度。至於陽台開口寬度，則勿需檢討大於“開口總寬度”的 1/5。



提案七：陽台與室內居室關係之適法性研議

建議：陽台以檢討面積限制及開口率為主，與居室之關係及出入方式並無法令規定，附圖陽台設置方式應屬非法所不許。（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本案下列結論會員有不同認知的部份，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註：「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指建築物室內空間或代替柱中心線的區劃範圍之中心線。[規則圖 1-3-(2)及圖 1-3-(3)]。

「陽台開口」指面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的陽台正立面之開口。

圖(1)：陽台面臨建築線者，需檢討陽台正面開口 $>1/2$ 。又由陽台各外緣向外牆中心線扣除 2m 不計入建築面積。

圖(2)與圖(3)：(待營建署釋示後再決議)

每層至少需有 1 間 1.2m 以上之居室或其他用途空間，作出建築物外牆門窗區分，則其餘範圍均可全部作為陽台使用，但超過  $1/8$  或  $8 \text{ m}^2$  的部份，需計入停車空間檢討。

圖(4)：陽台正面需離地界線 1m 的條件下，再檢討正面開口面積需 $>1/2$ ，故此圖例不准。

圖(5)：(a)陽台正面開口率檢討，需 $>1/2$ 。

(b)陽台開口率檢討，如陽台正面已有離地界線 1m 者，得以放寬檢討陽台三面開口大於三面合計值的  $1/2$  即可。其中因地界線限制，需作防火牆分隔者，該面之面積不算，僅檢討其餘各面合計值的  $1/2$  即可。上述圖(1)、圖(4)均得適用。

圖(6)：L型建築物之陽台，可由陽台外緣各點向建築物兩面外牆中心線各扣2m，不計入建築面積。

提案八：關於設置免計(或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 92.08.25 號函解釋令：…。惟非區分所有建物因無共用部分，無法擇於公寓大廈公用部分設置，故『機電設備空間』限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設置淨寬度小於二公尺或計入容積之機械室，是否須經技師簽證？(依上開函釋，應是欲設置淨寬度大於二公尺且不計容積之機械室，方須經技師簽證)。

決 議：機電設備空間如有計入容積率內，則可免經專業技師簽證。

提案九：「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提請確認。  
(提案單位：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原台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二、原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款：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決 議：

- 一、永華行政中心依「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辦理。
- 二、民治行政中心之「建築基地正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亦得以空地計算。」留待未來永華行政中心修法時參考。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0年4月22日(五)上午9點30分

地點：本會大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列)席：

曾科長鵬光	曾鵬光			
郭股長金昇	郭金昇			
陳股長漢陽	陳漢陽			
卓理事長建光				
林理事長本	林本			
林三進建築師	林三進			
楊燕和建築師	楊燕和			
朱益民建築師	朱益民			
陳大雄建築師	陳大雄			
張文明建築師	張文明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南市建管科第一股				
臺南市建管科第二股	工程師	工程師	工程師	工程師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林三進	林本	鄭文	鄭鴻春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顏士哲	周瑞		
	周瑞	周家祥		

附錄二

<p>二、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p> <p>三、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p> <p>四、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p> <p>(修正條文)</p>	<p>二、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p> <p>三、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p> <p>四、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p> <p>(原條文)</p>	<p>之情形而言，直通樓梯依法僅設一座，於適用第九十六條規定時，應將該座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構造，免再增設直通樓梯。爰刪除本文「至少應有二座以上」等字，以避免造成該條所列建築物至少應設至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誤解。(說明)</p>
<p>● 第九十七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p> <p>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p>	<p>第九十七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左列規定：</p> <p>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p>	<p>一、臺北縣蘆洲市大蘆社區發生火災後，為避免類似該案於樓梯間發生</p>

<p>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p>	<p>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p>	<p>火災之情形再造成大規模災害，爰修正本條文。</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防火門，以避免發生於避難層安全梯出入口附近之火災，循該安全梯造成煙囪效應。</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至少一座</p>
--	--	--



<p>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p> <p>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p>	<p>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p> <p>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p>	<p><u>安全梯</u>  <u>於各樓</u>  <u>層僅設</u>  <u>一處出</u>  <u>入口自</u>  <u>不得直</u>  <u>接連接</u>  <u>居室(</u>  <u>即居室</u>  <u>與安全</u>  <u>梯樓梯</u>  <u>間之間</u>  <u>有一緩</u>  <u>衝空間</u>  <u>)</u>，以防          範居室          發生火          災時火          煙直接          漫入安          全梯，          或安全          梯發生          火災時          直接影          響居室          ，並兼          顧小型          基地無          足夠空          間使每</p>
---	---	--

建築技術規則

<p>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p> <p>(增訂第二項) <u>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u></p> <p>(增訂第三項) ● <u>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u></p>	<p>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p>	<p><u>座安全梯均符合設置一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接居室之實際狀況。</u></p>
<p>第一百三十條 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p> <p>一、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空地或門廳之寬度不得小於依本編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二倍，深度應在三公尺以上。</p> <p>二、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寬度同前款之規定，深度應為</p>	<p>第一百三十條 (出入口空地或門廳)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左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p> <p>一、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公尺者，空地或門廳之寬度不得小於依本編第九十條第三款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二倍，深度應在三公尺以上。</p> <p>二、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寬度同前款之規定，深度應為</p>	<p>一、第一款樓地板面積之單位有誤，修正為平方公尺。</p> <p>二、本編第九十條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p>

明（臺北縣政92、11、4北府工建字第○九二○六五七五三一號函）。

一、依據蘆洲大轄市社區災後內政部以92、9、10內授消字第○九二○〇九三七二〇號函檢送之「臺北縣蘆洲市大轄市社區火災案改善措施分工表」第一項續辦。

二、為檢討避免安全梯未於地面層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門，致災害發生時無法發揮應有之防火避難功能，有關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安全梯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於避難層設置朝避難方向開啟之安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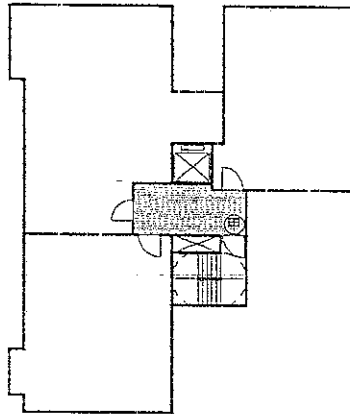
✱三、建造執照申請案，同一樓層具有三戶以上（含集合住宅）共用之「安全梯」應具有獨立之防火區劃，不得以各戶之大門作為安全梯之安全門，避免火災發生時安全梯產生煙囪效應，危及逃生路線安全。（詳附圖一）

四、建造執照申請案，設置於地面之室內機車停車空間，應具有獨立之防火區劃，其消防設備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以維護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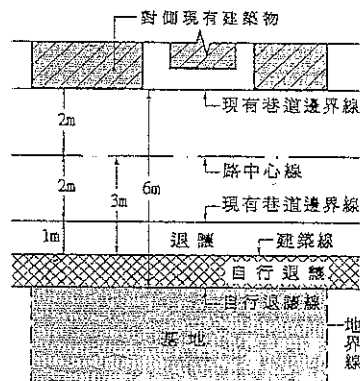
五、為考量都市整體防災所需，寬度不足六公尺之現巷道依「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以道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後，實際寬度仍不足六公尺者，應自行退讓至六公尺，因而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且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如：花台、圍牆）（例如：現有巷道四公尺，自路心退讓三公尺後，達五公尺仍不足六公尺，再退讓之一公尺，得計入法定空地且不得設置構造物）。（詳附圖二）

六、上述二至五項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並列為本府建造執照抽查審查項目。

〔附圖一〕



附圖二



肆~拾參、拾伍~貳拾參層地板面積計算

集合住宅面積  
 A= 6.30\*21.30+3.50\*20.20+2.70\*2.95+1.15\*12.25+2.20\*6.425+1.15\*2.60 = 231.99 m<sup>2</sup>  
 B= 8.15\*21.0+1.65\*10.60+1.80\*2.95+3.50\*4.20+0.65\*2.30+1.15\*2.60+0.965\*2.35 = 228.6 m<sup>2</sup>  
 D= 10.60\*13.40-(6.80\*13.0)+7.25\*11.785+2.25\*14.45+2.90\*2.485 = 258.43 m<sup>2</sup>  
 共計 = 718.42 m<sup>2</sup>

梯間面積  
 8.30\*8.60+0.80\*2.35+5.20\*2.35+0.50\*2.30+2.30\*3.00+5.74\*2.75+0.675\*0.675/2 = 110.93 m<sup>2</sup>

陽台計入樓地板面積  
 A= 0.625\*2.95+1.05\*1.225+2.075\*1.91 = 7.09 m<sup>2</sup>  
 B= 4.05\*3.25+0.965\*2.35+1.15\*1.80 = 12.96 m<sup>2</sup>  
 D= 0.73\*7.25+1.125\*4.30+2.90\*1.965 = 15.83 m<sup>2</sup>  
 共計 = 40.34 m<sup>2</sup>

樓地板面積(集合住宅+梯間+陽台計入樓地板)  
 718.42+110.93+40.34 = 869.69 m<sup>2</sup>

陽台面積  
 A= 8.825\*2.0+0.665\*1.325+2.11\*1.325+(2.11+1.435)\*0.675/2+1.05\*0.475+2.95\*2.0+0.625\*2.95+1.05\*1.225+2.075\*1.91 = 36.02 m<sup>2</sup>  
 B= 8.825\*2.0+4.05\*5.225+0.965\*2.35+1.15\*1.80 = 38.61 m<sup>2</sup>  
 D= 7.25\*2.0+4.30\*0.73+7.25\*1.125+4.30\*2.90+1.965 = 33.94 m<sup>2</sup>  
 共計 = 125.9 m<sup>2</sup>

陽台面積檢討  
 869.69/10=86.97 m<sup>2</sup>  
 125.9-40.34=85.56 m<sup>2</sup> (符合計算)

依建築技術規則  
 (3.3.3) 樓梯尺寸: 梯段寬度不得小於  
 (甲) 梯段寬度: 120\*24\*20 符合法定 75\*21\*20 之規定  
 (乙) 梯段寬度: 120\*24\*20 符合法定 75\*21\*20 之規定  
 六層以上之樓梯, 至少應設置一處以上之樓梯避難層, 符合規定。

(3.3.6) 樓梯扶手高度: 樓梯扶手高度應自樓梯踏步前緣起算, 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以上者, 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樓梯間應設置扶手, 扶手應與樓梯踏步前緣平行, 且應設置於樓梯踏步前緣之水平距離為二.〇公尺以上。

(4.5.5) 建築師外圍牆門窗、開口、應無開口或開口應加蓋  
 依下列規定執行:  
 (一) 內圍牆應加蓋門窗, 或加一層建築室內之相對部分。  
 其開口應加蓋門窗, 其開口應加蓋門窗之水平距離應為二.〇公尺以上。

(7.9.1)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7.9.2)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7.9.3)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7.9.4)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7.9.5)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7.9.6)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7.9.7)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7.9.8)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7.9.9)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7.9.10)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7.9.11)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7.9.12)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7.9.13) 防火區劃設計:  
 防火區劃應以防火區劃面積在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1500m<sup>2</sup>以上者,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及防火設備。  
 2~24F面積 869.69 m<sup>2</sup> < 1500 m<sup>2</sup> 符合規定。

兩連面積  
 A= 5.70\*0.725+4.55\*0.625 = 6.98 m<sup>2</sup>  
 B= 5.30\*0.725+4.325\*0.625+1.0\*1.0 = 7.55 m<sup>2</sup>  
 D= 7.425\*5.64+0.625\*4.90\*1.0 = 13.07 m<sup>2</sup>  
 共計 = 27.6 m<sup>2</sup>

十米計畫道路建築線

-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 ⊖ 監視攝影裝置
- △ 緊急求救裝置

Y8

Y7

Y6

Y5

Y4

Y3

X2

X3

X4

X5

X6

X7

X8

X9

肆~拾參層平面圖  
 拾伍~貳拾參層平面圖 S:1/100

肆、伍層平面圖 S:1/100

甲樓梯間與陽台

甲樓梯間與排煙室

4-1-9

<p>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W.M. CHANG ARCHITECTS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                  TEL: (02) 331-8898                  FAX: (02) 339-0853</p>	<p>專案名稱: 肆~拾參層平面圖                  圖號: 901018                  日期: 2013.01.03</p>	<p>設計: 張文明                  繪圖: 張文明                  校核: 張文明</p>	<p>圖例:                  共用部份                  專有部份</p>	<p>圖則內容:                  肆、伍層平面圖                  肆~拾參層平面圖                  拾伍~貳拾參層平面圖</p>	<p>圖則說明:                  1. 本圖為...                  2. 本圖為...                  3. 本圖為...</p>	<p>圖則說明:                  1. 本圖為...                  2. 本圖為...                  3. 本圖為...</p>	<p>圖則說明:                  1. 本圖為...                  2. 本圖為...                  3. 本圖為...</p>	<p>圖則說明:                  1. 本圖為...                  2. 本圖為...                  3. 本圖為...</p>	<p>圖則說明:                  1. 本圖為...                  2. 本圖為...                  3. 本圖為...</p>
--	---	--	--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附件二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weicheng@cpam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9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990817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99年8月17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  
 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7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63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臺灣21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  
 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蘇副署長憲民、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綱、建築管  
 理組（樂科長中丕、陳技正威成）  
 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已電子交換

2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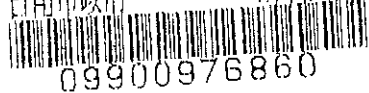
陳威成



台南市政府

府收文號

99 9 2 府字第



\*0992914907\*

##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

貳、會議時間：99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陳威成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  
「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之：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二、是設置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方之雨遮，依上開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者，考量其功能性與必要性，其構造形式初步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50公分範圍內。
- (二) 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50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 前2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 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5款：「建築物使用用途為II 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



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五) 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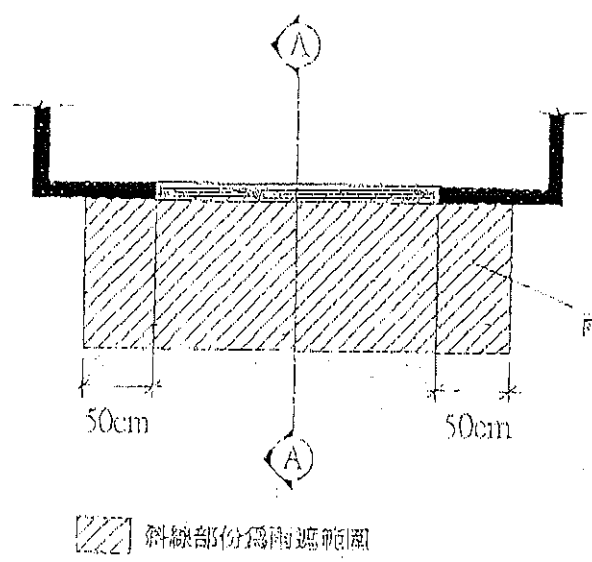
(六) 雨遮參考圖例如附件。

二、至於雨遮得否以附屬建物登記及其測量方式，因涉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仍請本部地政司本於權責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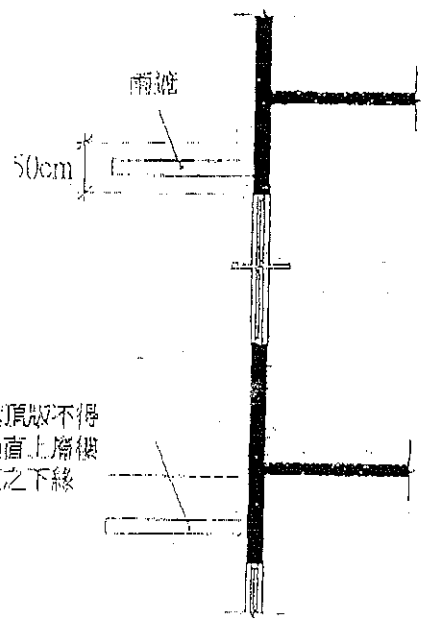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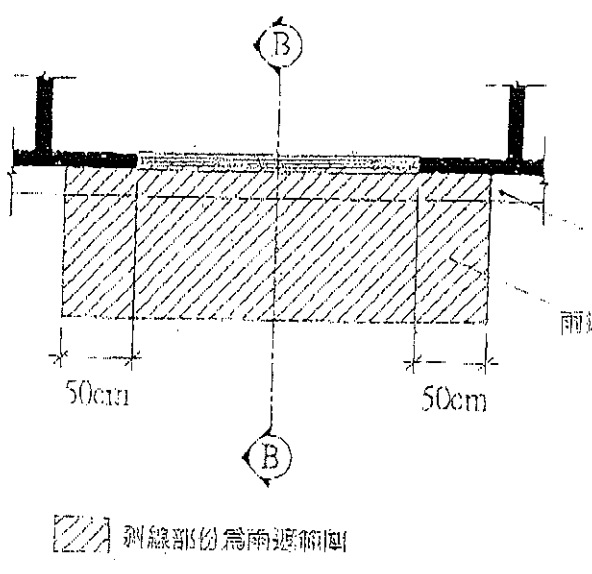


A-A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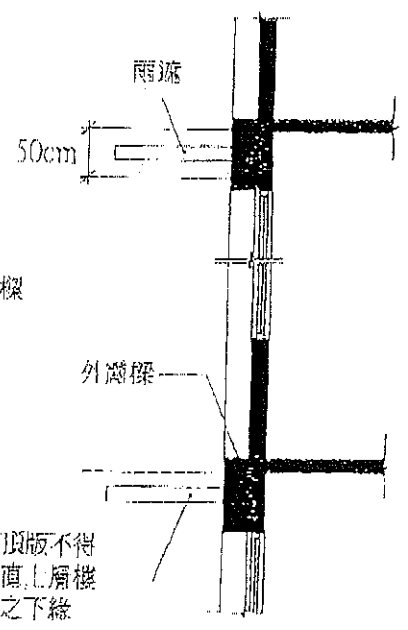


A-A 剖面圖

附圖二



B-B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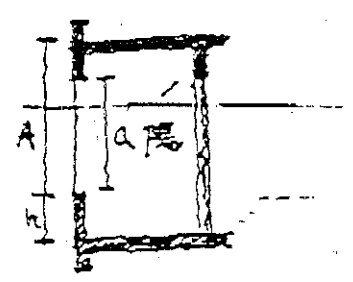
B-B 剖面圖

露台開口部之大小，在審查尺度上尚無明確規範，請討論。

提案建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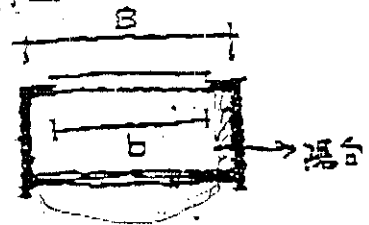
一、露台開口部面積檢討：

剖面圖示



h: 建築預行高度

平面：



$$a \times b > \frac{1}{2}(A \times B)$$

$$a \times b \text{ (開口部面積)}$$

下次會議：

由建築管理研議後再提下次法令研討。

建築管理研議後結論：

何種公會所提方案，惟每處露台開口面積一致。

決議：

露台開口面積檢討方式同意公會意見。